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苏环办字〔2020〕112号

关于开展2020年中高考期间 “绿色护考行动”的通知

驻吴中、相城、姑苏、高新区生态环境局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：

2020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文化统一考试（7月7日-9日）、苏州市高中段学校招生文化统一考试（7月13-15日）即将举行。为切实加强“两考”期间的环境噪声监管工作，保障我市广大考生有良好的复习和考试环境，确保中考、高考顺利进行，现决定开展2020年中高考期间“绿色护考行动”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“12369 举报热线”的接处警工作

中、高考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，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高考推迟了一个月进行，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复杂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将“绿色护考行动”作为近期的一项重点工作，在“两考”期间进一步加强白天建筑工地管理和夜间

建筑施工噪声接处警工作。2020年6月22日24点至7月15日18点，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，严格落实夜间值班制度，保证值班电话畅通，加大对辖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夜间违法施工行为的查处力度；市生态环境局增加夜间执法力量，加强“12369 举报热线”的接处警工作，严肃查处夜间违法施工噪声扰民行为，并对各地值班情况进行抽查，对夜间值班和查处不到位的情况进行通报。

二、严格夜间施工作业证明审批

根据《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：本市城市市区内，“高考”、“中考”前15日内及考试期间，禁止一切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夜间作业；“高考”、“中考”考试期间，考场所在单位及其周边100米范围内的建筑场地，昼间停止一切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。各地在2020年6月22日24点至7月15日18点期间停止审批夜间施工作业证明（抢修、抢险除外）。

三、加强环境噪声监督管理

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当地公安、住建、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，按照各自噪声管理职责，在“两考”期间严格对各类环境噪声进行监督管理。考试时，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对辖区内各考点进行巡查，加强对考点周围环境噪声的监督管理工作，考试期间在考点100米范围内禁止一切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6月12日

抄送：市教育考试院、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5日印发
